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88號

原告 林志銘

被告 王勝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5日下午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時，不慎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8,600元，又為處理本件事故前往法院開庭而受有交通費用1,000元及工作損失1,500元，且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5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05 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不慎，與停放於停車格之系爭車輛發
06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大鑫車業有限公司（下稱大
08 鑫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認無訛，又
10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3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14 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準此，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洵屬可採。

16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7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24 為8,600元(皆為零件)，此有前開估價單附卷可考。惟該修
25 復費用中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26 害。再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7 定，機械腳踏車，其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
28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
29 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30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
31 係於104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至

01 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6月15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
02 逾3年，故原告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
03 860元（計算式：8,600元 $\times$ 1/10=860元）為限。

04 (三)交通費用、工作損失部分：

05 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本件事故至法院開庭所支出之交
06 通費用1,000元及所受工作損失1,500元，惟此屬原告因訴訟
07 進行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
08 費用，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意旨不符，而與
09 被告之過失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
10 分請求，尚難憑採，應無理由。

11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12 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須人格法益及身分法益
16 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本
17 件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惟原告被侵害之權利為
18 財產權，實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此外，原告復未
19 就被告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乙節舉證以實其說，
20 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4,500元，即非有據，
21 不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
24 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
28 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
29 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31 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